

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洪志勤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洪志勤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洪志勤女士为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俞铁成、潘敏、邹荣

2022年11月3日